

銘傳大學兼任教學助理勞動契約書

甲方：銘傳大學

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，以資共同遵守履行：

乙方：_____

一、契約期間：自民國 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

甲方或其代理人(甲方授權代理單位所屬授課教師，以下簡稱甲方)與乙方簽訂勞動契約時，應將工作稱職、工作地點、工作內容、工資及工作時間等予以明確約定，甲方僅得依本契約約定之工作內容，對乙方為合理之指導監督，不得要求從事勞動契約所定工作內容以外之工作。

二、工作內容及工作地點：

甲方僱用乙方為兼任教學助理，工作內容為協助教師課程進行及輔導學生課業。工作地點主要為校內，但因應課程所需，如：參訪、實習或學生輔導等，必要時需至甲方所在地以外之指定地點，執行本契約所約定之工作。雙方得經協議調整工作地點。

三、工作報酬：

(一) 每月工作時數不得超過_____，每月給付工資新臺幣_____元整。

每月工作時數不得超過_____，每月給付工資新臺幣_____元整。

(二) 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或賠償費用，乙方須於每月月底與契約結束日前繳交相關工作紀錄做為報帳依據。工作報酬發放日期，以甲方公告為準。

(三) 如乙方未能於每月月底前繳交相關工作紀錄予甲方之代理單位，則相關發放工資時間由甲方依校內行政流程時程給予，乙方不得要求或規定給薪日期。

四、工作時間：

(一) 乙方於契約期間之工作時間，由甲方授權代理單位所屬授課教師指定之。

(二) 乙方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十二小時，每連續工作四小時，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，不得連續工作六日。

(三) 乙方若為女性，甲方不得要求於午後十點至翌晨六點於自宅以外地點工作。

(四) 如甲方之代理單位或授課教師要求之工作超過法定工作時間，或要求乙方在休假日工作者，相關工資或補休等由代理單位或授課教師與乙方另行協議之，惟所需經費超過補助經費時，由代理單位或授課教師自籌經費。

(五) 請假、例假、休假、特休假依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、勞工請假規則、甲方訂定工作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進用限制：

乙方需為在學學生並以領取二份教學助理薪資為限，甲、乙雙方聘僱期間，乙方發生中途休學、退學、畢業等情事，應主動告知甲方。乙方應依甲方之指揮監督執行職務，忠誠履行職務，不得有怠惰、推諉之情事，並遵守甲方之工作規則。

六、離職：

(一) 契約屆滿，乙方即需離職，不得異議。

(二) 乙方如因特殊事故須於契約期滿前離職時，乙方應於最後工作日七天前提出，並依甲方規定辦理交接。如乙方未遵期提出申請而致甲方受有損害時，乙方應負賠償責任。若有衍生費用(含勞健保費及所提繳之勞退金全額)由乙方負責繳清，如未能繳清者由代理單位負責催繳事宜。

七、契約終止與資遣：

乙方違反第五點進用限制規定時，甲方得自前條事由發生時終止勞動契約，且於可歸責於

乙方時，如乙方於違反前項規定後，仍繼續受領工作酬金者，乙方應退還違約後受領之酬金，作為違約金之用。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勞動契約時，應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：

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、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、勞工保險條例、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保險、福利：

(一) 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法規，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。

(二)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之各項福利，依甲方有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服務與紀律：

(一)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、代理單位及授課教師之指揮監督。

(二) 乙方每月需繳交工作紀錄表至甲方代理單位，且需確實記載工作開始及結束時間。

(三) 乙方應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」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」等相關法令及本校作業相關規定，不得向任何人洩露工作上所知悉之相關資料，離職後亦同。

(四)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者，甲方得通知乙方改善，逾三次不改善者，視為嚴重違約，甲方得不再催告即終止契約。

十三、安全衛生：

甲、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。

十四、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：

(一) 乙方同意於契約存續期間，因職務上所創作之一切著作、專利、商標、營業秘密等一切智慧財產權皆以甲方為唯一之權利人，所有相關之權利悉數歸屬於甲方；乙方應無條件協助甲方辦理取得前述權利所必要之一切事宜。非經甲方事前以書面同意，乙方不得主張、行使或利用前述任何之智慧財產權。

(二) 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。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
(三) 甲、乙雙方聘僱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，本契約未規定事項，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、甲方所訂相關工作規則及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契約爭議之處理：就本契約所生訴訟，甲、乙雙方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十七、本契約書一式二份，由甲方(轉存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)、乙方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契約人

甲方：銘傳大學

乙方：_____ (簽章)

地址：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250號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甲方代理單位：_____

(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，請填居留證字號)

甲方代理單位主管簽章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同意：_____ (簽章)
(未滿二十歲須填寫)

教師簽章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